檔號：ACA 03-0-03
保存年限：3年

0767-2544

電子公文 秘書室

裝 訂 線 2x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0223971869
聯絡人：黃啟賢
聯絡電話：0223565846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
發文字號：台技（一）字第0930009976號
附件：專科學校法條文、行政院來函（02475-0.TIF、02475-A.PDF，共二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 總統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華總一義字第0九三0000二九一一號令公布修正專科學校法條文乙份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院臺教字第0九三0000二四七五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含部屬機關、技職司（均含附件）

擬：一、登載學校網頁公告 周 30
二、陳閱後存查

秘書 蔣 宗 憲

第一頁，共一頁

93年01月29日 15時28分20秒

1-1=[4C748082015FD2C6]

93.年 1.月 29 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0674 號

行政院 函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月 九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教字第0930002475號
附件：如文（0247510 TIF 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主旨：函送修正專科學校法條文一份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本案係奉 總統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華總一義字第0九三0000二九0一號令公布，並已分行有關機關。
正本：本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政府
副本：司法院（含附件）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傳 真：（〇二）三二五六六九一〇

93年01月19日
16時01分04秒
1-1-[668315F898322B33]

專科學校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公布

第一條　專科學校，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，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，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。

第二條　專科學校分國立、直轄市立及私立。

國立專科學校，由教育部依教育政策，國家需要，並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；直轄市立專科學校，由直轄市政府報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；私立專科學校，由創辦人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，逕報教育部核准設立之。

第三條　專科學校設立標準，由教育部定之；其變更及停辦程序，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。

第四條　專科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合類設置，每類各設若干科。

專科學校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專科學校之資源條件相符；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。

各校應依前項標準，設定學校合理之發展規模，國立及私立者，逕請教育部核定；直轄市立者，報請直轄市政府核定後，作為規劃增設調整類科及招生名額之依據。

第五條　專科學校得設夜間部、暑期部；其設立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第六條　教育部為促進各專科學校之發展，應辦理專科學校評鑑；其評鑑類別、內容、標準、方式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第七條　為提升實用專業人才素質，增進技術職業教育品質，教育部得依法核准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之專科學校，改制為技術學院；其標準、程序及審核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得設專科部，其專科部設立之組織、標準、程序及審核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，其專科部之年制、類科之設立與調整、學生入學資格、修業年限、畢業證書發給、課程及設備等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。

第八條　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，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學校或專科部之縣（市），依法遴選公立職業學校一所或整併改制為專科學校並附設高職部，其條件、資格、申請、審核程序及附設高職部之組織、師資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第九條　專科學校置校長一人，綜理校務；國立專科學校校長，由教育部聘任；私立專科學校校長，由董事會聘任後，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
第十條　專科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至二人，襄助校長推動校務，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聘兼之。

第十一條　專科學校各科各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科務，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聘兼之。

第十二條　專科學校教師分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四級；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，依有關法律之規定。

專科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，遴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人員，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；其分級、資格、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申訴、待遇、福利、進修、退休、撫卹、獎懲、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第十三條　專科學校應設各單位，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圖書、資訊、人事及會計等事務，並得因應教學、實習、研發、服務及推動校務之需要設相關單位，並得分組辦事，其組織學，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。

前項行政主管，除人事、會計單位主管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外，應遴聘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，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。

第十四條　專科學校得視實際需要，設實習就業輔導處，辦理學生實習及就業輔導等事宜；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。

第十五條　專科學校得依照教學及實習之需要，分別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；其辦法由學校擬訂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。

第十六條　專科學校各單位及附設機構，除人事及會計人員另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外，得各置職員若干人。

第十七條　公立專科學校校長採任期制，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。副校長、各科科主任及由教師兼任之單位主管，其任期、續任次數及程序，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。私立專科學校比照辦理。

第十八條　專科學校置軍訓主管、軍訓教官及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；其資格、遴選、介派（聘）、薄調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第十九條　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師代表、學術及行政主管若干人、職員代表、全校性學生會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；其成員總人數，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。

前項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及全校性學生會代表，應經選舉產生，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之人數、比例及產生方式，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。

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經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，校長應於收受連署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第二十一條　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，處理校務會議交辦事項；其名稱、任務及組成方式，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。

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
二、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
三、科與附屬機構之設立、變更及停辦。

四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次議事項。

五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等項。

第二十一條　專科學校設行政會議，以校長、副校長及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與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。校長為主席，討論學校重要行政事項。

行政會議之組成及職權，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。

第二十二條　專科學校設教務、科務等會議，並得設學生事務、總務、實習及與教學、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會議；其功能及組成方式，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。

前項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，應有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二十三條　專科學校為落實教師輔導學生學習、生活、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，應實施導師輔導制度；其實施規定，由各校定之。

第二十四條　專科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建立學生申訴制度，以保障學生權益；其辦法，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。

專科學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，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；其組織規程，由各校擬訂，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
第二十五條　專科學校之招生，以公開方式辦理之，並得招收轉學生，以補足原核定招生名額。

前項招生得採申請、推薦甄選、登記分發或其他經核准之入學方式單獨或合併辦理之；其公開招生之名額、方式、考試資格、辦理時程、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、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益維護事項之辦法，由各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擬訂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

第二十六條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、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、運動成績優良學生、退伍軍人、僑生、蒙藏學生、外國學生及重大災害地區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，不受前條名額、方式之限制；其名額、方式、資格、辦理時程、錄取標準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第二十七條　專科學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：

一、三年制：招收職業學校或具有同等學力，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。但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，得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。

二、五年制：招收國民中學或具有同等學力，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。

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標準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第二十八條　專科學校修業年限依年制分別為二年及五年。但性質特殊之科別，為教學上之必要，須增減修業年限者，得報請教育部核定之。

教育部核定之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應修學分數，二年制不得少於八十學分；五年制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。

專科學校學生修畢應修學分成績優異者，五年制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一年，二年制得縮短其修業年限半年；其縮短、延長修業年限之辦法，由各校擬訂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。

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，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；其延長修業年限之辦法，由各校擬訂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。

第二十九條　專科學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，經考核成績及格，其有實習年限者，並須實習完成，始由各校依法授予副學士學位；必修科目不及格者，不得畢業。

第三十條　專科學校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，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，應訂定獎則及懲戒規定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第三十一條　專科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、轉學、轉科（組）、休學、退學、成績考核、學分抵免、暑期修課、服兵役與出國之學籍處理、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，由各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，納入學則規範。

第三十二條　專科學校之課程，應以專業課程為重點，並得依其發展特色及產業需要規劃各科課程，由學校組成各科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定期檢討或修正。

前項課程，應由各科及校級相關課程委員會研議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
專科學校各科均應注重學生實習，以培養優良熟練之技能。其性質特殊之科別，並得於結業後另加實習期限。

第三十三條　專科學校為提升大眾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，得辦理推廣教育，並應加強產學合作之實施。

第三十四條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課程，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之。

前項推廣教育，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，修讀學分考核及格，其後經公開招生錄取者，得依各專科學校抵免學分之規定辦理抵免，並酌減其修業年限；其完成應修學分及相關規定者，依法授予學位。

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第三十五條　專科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、用途及數額，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。

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，得辦理學生就學貸款；其貸款條件、額度、項目、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第三十六條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；其範圍、金額、繳費方式、期間、給付標準、權利與義務、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各校定之。

第三十七條　各專科學校應依本法規定，擬訂組織規程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。

第三十八條　私立專科學校，除適用本法外，並依私立學校法辦理。

第三十九條　本法施行細則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第四十條　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EY25

EY25